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設

田田

第十四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 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 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 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 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 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 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 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 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 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 應撤銷其宣告。

- 一、本次修正「成年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鑒於現行「禁治產」之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無法顯示修法意旨,爰將本條「禁治產」,修正為「監護」。另第十五條「禁治產人」,並配合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規定,語意極不明確,適用易滋疑義,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俾資明確。
- 三、另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聲 請權人之規定,其範圍過狹 ,不符實際需要,爰參考本 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酌予修正放寬其範圍 。又本項所稱「主管機關」 之定義,依相關特別法之規 定;例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 、精神衛生法第二條。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對於撤銷 宣告由何人發動,並無規定 ,爰增訂「法院應依前項聲 請權人之聲請」,撤銷監護 宣告;亦即其聲請權人,與 第一項所列有監護宣告聲請 權之人相同。
- 五、本次修正增訂精神障礙或 其他心智缺陷未達應為「監 護宣告」程度,僅為能力顯 有不足者之「輔助宣告」制 度,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 認為未達本條第一項之程度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爰增訂第三項。 六、受監護宣告之人精神障礙 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況改善, 已無受監護之必要,惟仍由 受輔助之必要者,理應准由 受輔助之必要者請權人之聲 請,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 規定,逕行變更為輔助之宣 告,俾簡化程序,爰增訂第 四項。至於法院所為原監護 宣告,則當然失效。
第十五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五條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上京 一、修修明有為一大 一、經歷第一人 一、經歷第一人 一、經歷第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十五條之一對於因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如果之能,數類有不足者,法院得因不知,其一,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		行為能力。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本法有關禁治產宣告 表現行本法有關禁治產宣告 表現定,採宣告禁治產一級 制,缺乏費性,不可以 制,發於監護宣告,中心智缺的宣告,中心智缺的宣告,中心智缺的宣告之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70 00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説明
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		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
護之宣告。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
		不足者」,並參照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列舉
		輔助宣告聲請權人之範圍,
		爱為第一項規定。
		四、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
		之範圍,依相關特別法之規
		定,例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
		、精神衛生法第二條。
		五、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
		院應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
		請,撤銷其輔助宣告,爰為
		第二項規定。
		六、受輔助宣告之人須輔助之
		情況加重,而有受監護之必
		要者,理應准由法院依第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變更
		為監護之宣告,俾簡化程序
		,爰為第三項規定。至於法
		院所為原輔助宣告,則當然
		失效。
		□ 七、輔助官告適用之對象為成
		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至未成年人未結婚者,因僅
		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
		力,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
		不適用本條規定,併此說明
7		•
第十五條之二 受輔助宣告之 第十五條之二 受輔助宣告之		 一、本條新增。
第一五体之一 文輔助旦日之 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		· · · <u>※除初垣</u> 。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
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
法人之負責人。		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		公輔助旦吉川茂大11 為能力 ,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
一、 為何負信員、 何負奇託 / 、 保證、贈與或信託。		・ にあばき兵権益・バ局里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
、 保超、贈與以信託。 三、為訴訟行為。		安心法律[1] 点时,應經輔助 人同意,爰於第一項列舉應
***************************************		八问息,发於第一項列举應 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但純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 簽訂仲裁契約。		一
新司甲数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		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		,則予排除適用,以符實際
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		•
、租賃或借貸。		三、為免第一項前六款規定仍

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為「下列」,以符合現行法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一、住所無可考者。	一、住所無可考者。	制用語。
二、在 <u>我國</u> 無住所者。但依	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	二、第二款之「中國」修正為
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	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	「我國」,以與現行法制體
此限。	此限。	例之用語配合(參考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四條第二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離島建設條
		例第二條、華僑身分證明條
		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兵
		役法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
		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五款
		、第三十六條第五款、兵役
		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菸酒
		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
		三款及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
		一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等規
		定)。

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
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	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	第一項。
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	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	二、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
,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	,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	草案,業將現行「禁治產宣
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	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	告」之用語,以「監護宣告
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	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	」取代。為解決新法施行前
治產人。	治產人。	後之銜接問題,爰增訂第二
民法總則中華民國 97		項規定,本次修正民法總則
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
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		,於新法施行後,視為已為
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		監護宣告;新法施行前已繫
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		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
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		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
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		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
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		產宣告者,則視為聲請撤銷
;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		監護宣告;以上情形,於新
修正後之規定。		法施行後,均適用新法之規
		定。
第四條之一 民法規定之禁治		一、 <u>本條新增</u> 。
產或禁治產人,自民法總則		二、為期同一法典用語之一致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		,爰增訂本條,將民法各編
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律改稱		、章所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
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產人,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
		監護宣告之人。
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 97 年		一、本條新增。
	5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5月2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 <u>一年六個月</u> 施行。		二、本次民法修正禁治產及監護相關規定,包括總則編禁治產部分及親屬編監護,則屬編監護大,剛屬編監護大,剛所在監護,修文,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 ,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 之 <u>我國</u> 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 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 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 人同。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 ,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 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 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 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 人同。	本條之「中國」修正為「我國」,以與目前法制體例之用語例之用語之為學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情報,國家所以與國家與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例第五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與法統一,以與法統一,以與法統,以與其之,以與其之,以與其之,以與其之,以與其之,以與其之,以與其之,以與其之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我國設 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 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 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 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 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 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 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 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 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 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本條「中國」修正為「我國」,修正理由同前條。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 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 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以 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 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 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以命令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 規定,民法總則修正條文第 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 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 行,爰於第二項增訂「除另 定施行日期者外」之文字, 以資明確。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對照表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	基於交易安全及公益之考量,
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	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	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改採
項,於一定期限內, <u>以書面</u>	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	要式行為,以資慎重,爰於本
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條末句增訂「以書面」三字。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	
、 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	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必指
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	3/4/19/03/4/11/2	定者本身得行使親權;如指
四 指定監護人。		定者受親權停止之宣告而不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		能行使親權時,則不得指定
,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 · 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		。再者,雖非後死之父或母
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		,但生存之另一方有不能行
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		使親權之情形(包括法律上
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		之不能,例如受監護之宣告
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受停止親權之宣告等;以
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		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失蹤
<u> </u>		等情形),亦有以遺囑指定
		監護人之實益。爰將第一項 一監護人之實益。爰將第一項
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		「後死」修正為「最後行使
就職。		、 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
<u>₹</u> У∟4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似第一項指定之監護人
		内,應问伝院報告,兵退燭 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
		○ 八旬,並應中間量地且特別 、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
		同開具財產清冊。如逾期末
		向法院報告,則視為拒絕就
		職,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0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
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	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	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
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	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	項增訂「或遺囑指定之監護
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	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	人拒絕就職」之文字,以涵
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	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蓋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
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職之情形在內,並酌作文字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日 。	修正。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二、第一項之監護人,應於知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
0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	向法院報告,並同時申請當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	父母。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
父母。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	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	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	爰增訂第二項。至於監護人
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	最佳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	若未依本項規定向法院報告
	1 74 松南市 当时引令司	

子女、檢察官、當地社會福

並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

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

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 清冊。

未能依<u>第一</u>項之順序定 其監護人<u>時</u>,法院得依未成 年子女、<u>四親等內之親屬</u>、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 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 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 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 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 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 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之聲請,就其三親等內旁 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主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 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法院為前項選定或改定 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 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 調查報告及建議。聲請人或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依第二項選定或改定之 監護人,不適用第一千一百 零六條之規定。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二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者,其法定監護人之身分不受影響,此時監護人雖無從依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向法院陳報財產清冊,惟依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該監護人仍得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說明。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 三項,並酌作修正如下:
 - (一)增訂「四親等內之親屬 」為聲請權人;並將「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 屬」修正為「三親等旁 系血親尊親屬」,以資 明確。
 - (二)另參考第一千零五十五 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第三項規定,將本項之 「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 關」及「社會福利主管 機關」,均修正為「主 管機關」,俾用語統一
 - (三)至本項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依相關特別 法規定,例如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第六條、身心 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
 - (四)又本項就改定監護人之 要件僅規定「為未成年 子女之最佳利益」,過 於簡略,爰予刪除,並 刪除「或改定」之文字 ,將有關改定監護人之 要件及程序,移至第一 千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核與非 訟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二項準用第一百二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重複,爰予刪除。
- 五、配合本次修正已刪除第一 千一百零六條有關親屬會議 撤退監護人之規定,現行條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文第四項已無庸規定,爰併 予刪除。 六、法院依第三項選定監護人 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 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 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 均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清冊之人,以利實施監督, 爰增訂第四項。 七、第五項「於法院依第二項 」,因項次變更,配合修正 為「依第三項」。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一 法院 選定監護人中,應依 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下,應依 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下 項: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 人之年齡、 人之年齡、 人之年齡、 人之年齡、 人之年齡、 入之年齡、 人之年齡、 人之年齡, 下, 經濟能力, 於之, 於之, 於之, 於之, 於之, 於之, 於之, 於之, 於之, 於之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大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監護人有 正當理由, <u>經法院許可者,</u> 得辭 <u>任</u> 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 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應審酌之事項。 、遺囑指定監護人、法定監護人或法院選定、改定之監護人,其辭職均適用本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非」之。 「一、監護人者,非」之。 「一、監護人者,非」之。 「一、監護人者,非」之。 「一、監護人者,非」之。 「一、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爰予增訂。 「一、至於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爰予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爰予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爰予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爰下之於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爰下之於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爰下之。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此敘明。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u>有下列情</u> 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一、未成年。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 <u>撤銷。</u>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 <u>失蹤</u> 。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一、配合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禁治產人」。 修正草案將「禁治產人」。 一、配合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於 一、宣告護。 一、宣告護之。 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
☆ 、	☆ 、工器+ 「 し 枚	第四款。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應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 第一項。 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可能為 複數,於監護人有數人,對 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 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 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前, 被一一監護人前, 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 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於 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 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 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 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 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 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並增訂「於監護權限內」等 字,以示監護人之法定代理 權受有限制。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 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 理時,應如何解決,現行法 未設規定,導致實務上見解 分歧。為避免爭議,爰參酌 日本民法第八百六十條第一項立法 例,增訂第二項。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按現行法規定,親屬會議為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監護監督機關,惟鑒於親屬 會議在現代社會正以法院監督 會議在現代人。 所以法院監項「會」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 於前 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 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 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必要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監護人依前條規定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應限制其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以保護受監護人之財產權益。至監護人如違反本條規定,其所為之行為,應認為屬於無權代理。
第一千一百條 監護人應 <u>以善</u> 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一、現行除文第一類 人名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77 TO / S IDELEC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將「 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修 正為「執行監護職務」,以 資涵蓋。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一、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財產,並無以自己名義處分之權;僅得基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代為處分或同意成分,爰將第一項「使用、處分」修正為「使用、代商或同意處分」,以資明在。至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類,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 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 、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 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 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會議,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其修正理由已見修正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說明一,故刪除現行條文後段「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就會議之允許」之文字,購置之之行,或就供受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民住用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等,對受監護人之利益影響重大之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爰增訂第二
		項。 三、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謹慎為之,爰限制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銀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參照),因係政府發行或由金融機構擔保或自動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受監護人 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 <u>執</u> 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 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第一千一百條第一項 受監護 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 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 財產負擔。	付款之責,其安全性與存於 金融機構無異,則例外准許 為之,爰增訂第三項。 一、現行條文第一千一百條第 一項「受監護人之財產,由 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 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 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 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 況。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 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 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 一次。	移列為第一項,並將「其管 理費用」修正為「執行監護 職務之必要費用」,以資明 確。 二、本次修正以法院取代親屬
		會議,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其修正理由見修正條一,第一千九條說明一人。 第一千九條說明一應護人之財產狀況,應護人之財產狀況,所以所有與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點,以對一點,以對一點,以對一點,以對一點,以對一點,以對一點,以對一點,以對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刪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監護	結算書,做登監護事務或受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以符實 際。 一、本條刪除。
除)	人因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 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 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	二、本條利至修正條文第一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 千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 爰予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 請求報酬,其數額由 <u>法院</u> 按 其勞力及受監護人 <u>之資力</u> 酌 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 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 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 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本次修正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 ,其修正理由已見修正條文第 一千零九十九條說明一,爰將 現行條文「由親屬會議」,修 正為「由法院」。此外,將「 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修 正為「受監護人之資力」,以 資明確。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 ,不適用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後段、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 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 百零四條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貫徹受監護人利益之保 護,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母為監護人時,就現行條文 所列保護受監護人之規定, 不應排除適用,故將本條刪 除。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 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 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 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 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 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 一、死亡。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 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 得撤退之: 一、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無支付能力時。 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 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 時。	一、本次修正將監護改由法院 監督,其修正理由已見修正 條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說明 一,現行本條有關親屬會議 得撤退監護人之規定,爰予 刪除。 二、監護人死亡、經法院許可 辭任或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各款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 款情形之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 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 機關為其監護人。		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會等,此時有另得不過一個人之需要一個人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 <u>有事</u> 實足認為監護人不符受監護 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而前條 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 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 定適當之監護人,不項規定之 限制。 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 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 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 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所稱「顯不適任之體」 情事」,也負別所稱「顯不通行性, 實」,也負別所稱「顯不通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u>監護人變</u> <u>更時,原</u> 監護人應即將 <u>受監</u> <u>護人之</u> 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u>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u> <u>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u> <u>財產</u> 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 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 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 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一、因本次修正已將監護事務 改由法院監督,其修正理由 已見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九十 九條說明一,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一項「會同親屬會議所 指定之人」之文字。 二、鑒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之「 監護關係終止」,包括「絕

承人。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 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 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 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 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 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 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 其責任。 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 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 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 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 不得免其責任。 指定之人」之文字。

- 二、鑒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之「 監護關係終止」,包括「絕 對終止」(例如因受監護人 成年或死亡,致監護職務歸 於消滅)及「相對終止」(監護人有更迭,包括法院另 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或監 護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所列情形之一,且受監 護人有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 一項之監護人,由其遞補) 二種情形在內,修正條文爰 分為二項;第一項規定監護 關係相對終止,第二項規定 絕對終止,以資明確。監護 關係終止時,原監護人應即 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移交;至 「財產之清算」,未必能與 財產之移交同時為之,爰移 列為第三項。
- 三、現行條文「清算」之用語,均修正為「結算」,俾原正為「結算」,俾別法人及合夥之清算有所項法人及合夥之清算有所項。法人及合夥之,件條第一項等現十四條第一項等現十四條第一項等規行條文並,其等第三項增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之,與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之結為,於實持,作成結算書,送交新之期,以資明確。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親屬 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承認之規定,配合本次修正不以親屬會議為監護之監督機關,爰修正為「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並移列為第四項。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 亡時,前條<u>移交及結算</u>,由 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 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 人為之。 一、按前條「清算」之用語均 修正為「結算」(前條修正 說明三參照),又監護人死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		1/4
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		
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		
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於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監護	一、為立法簡潔明確,將監護
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	人因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	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短期時
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	效,規定於同一條文,爰移
<u>者</u> ,應負賠償之責。	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	列現行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三
<u>前項</u> 賠償請求權,自 <u>監</u>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	條之一為第一項,並為貫徹
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	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	保護受監護人,應不限於執
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	, <u>其</u> 賠償請求權,自 <u>親屬會</u>	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所生損
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	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	害,方得請求賠償,爰將「
職之日起算。	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修
		正為「執行監護職務」,以
		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存條文第一千、西爾力
		一二、現行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九 條所定二年短期時效,過於
		短促,參酌外國立法例,予
		以修正延長為五年(參酌日
		本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準用
		第八百三十二條、法國民法
		第四百七十五條、義大利民
		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立法例)
		,關於時效之起算點,配合
		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第四項,刪除親屬會議對於
		清算結果承認之規定,爰修
		正為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
		算;惟如有新監護人者,其
		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
hole of the state		算,並移列為第二項。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法院		
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		二、依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二
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 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		十三條之規定,監護,應為 監護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
人时,應似噸惟燭託該官戶 政機關登記。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似例显记。		。為使監護登記之資料完整
		,保護交易安全,爰增訂法
		院就有關監護事件,應依職
		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 未成		一、本條新增。
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		二、本條所稱「依第十四條受
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		監護之宣告」,係指與本修
人監護之規定。		正條文同步修正之民法總則
		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四
		條之監護宣告而言。按未成
		年人亦有可能受監護宣告,

		T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於受監護宣告時,即應適用
		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
		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0
第二節 <u>成年</u> 人之監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	與本修正條文同步修正之民法
護及輔助	監護	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
		將「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
		護宣告之人」,並增訂有關成
		年人「輔助」之規定,爰修正
		本節節名,以資配合。
第一千一百十條 受監護宣告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	配合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
之人應置監護人。	置監護人。	草案第十五條,將本條「禁治
		▲ 上
		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法定
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監護人之順序缺乏彈性,未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一個、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一、配偶。	佳利益,且於受監護人為高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二、父母。	一
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	、祖父母等亦年事已高,而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母。	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故刪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家長。	除法定監護人順序,修正為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	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
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定之人。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	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	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均得擔任
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	議之意見選定之。	監護人,由法院於監護之宣
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告時,針對個案,依職權選
		定最適當之人擔任。又鑑於
		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性或
		專業性,如財產管理職務需
		要財務或金融專業人員,身
		體照護職務需要醫事專業人
		員,為符合實際需要,法院
		得選定複數之監護人,並同
		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以利法院實施監督。
		二、第一項修正後,現行條文
		第二項已無保留必要,爰予
		刪除。
		三、監護之聲請人所提資料如
		尚不足,應賦予法院權限,
		於為第一項選定前,得命主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以資慎重。另監護之聲請 「大阪安間で」大場といい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77 千 3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7 千3 77 移址的首位体入	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 · · · · · · · · · · · · · · · · · ·
等 T. 五 [. 收力 计院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一· 伝机選定温暖八時,應似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為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惟何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最佳利益」,未臻明確,允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官明定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酌之參考,爰增訂提示性之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規定。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三、受監護宣告之人仍具獨立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		人格,如其就監護人之人選
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曾表示意見者,法院自應
人之利害關係。		參酌之,爰於序文明定,法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考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		例如將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
人之利害關係。		如曾建議特定人為監護人者
		,倘不違背該成年人之利益 ,則應依其建議定監護人。
		至於本條所稱「受監護宣告
		之人之意見」,係指受監護 之人之意見」,係指受監護
		宣告之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
		前所表示之意見,或於其具
		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
		,要屬當然。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照護		一、本條新增。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		二、監護人須為受監護人管理
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		事務,允宜委由與受監護人
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		無任何利益衝突者任之。至
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		於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
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		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
護人。		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
		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
		人,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間
		,容有利益衝突,就該受監 雜字失之人而言,独等自不
		護宣告之人而言,彼等自不 官擔任監護人,爰予增訂。
	数 . 工 . 声 [一 版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於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為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僅就護養療治系監護人身體而为担党
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 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受監護人之利益,應 <u>按受監</u> 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	療治受監護人身體而為規定,範圍過狹;且何謂「受監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	<u> </u>	護人之利益」亦欠明確。為
,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		貫徹尊重本人意思之立法意
<u> </u>	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	旨,爰修正為「監護人於執
10 × 10 G	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
	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	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
	18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	,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
	<u>限。</u>	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
		況。」又本項所稱「受監護
		人之意思」,包括監護人選
		定前,受監護人所表明之意
		思在內,乃屬當然。
		二、按精神衛生法第三章第二
		節已就嚴重精神病患強制就
		醫程序設有詳細規定,故現
		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監護人
		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
		院或監禁於私宅,應得親屬
		會議之同意」部分,已無庸
		規定,逕行適用精神衛生法
		已足,且僅依親屬會議之同
		意即剝奪受監護人之自由,
		有忽視其基本人權之嫌,爰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法院		一、本條新增。
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
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		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法院得選
職務之範圍。		定數人為監護人之規定,若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		監護職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
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 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		性時,法院得依職權指定其 共同執行,或按其專業及職
惟八之耸韻 / 撤函以安史則 項之指定。		務需要指定其各自分擔,以
(有人)日化 ·		求周全,爰增訂第一項。至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如
		未依職權指定其執行職務之
_		範圍,依民法第一百六十八
		條規定,其代理行為自應共
		同為之,無庸另為明文規定
		0
		三、已依第一項指定數監護人
		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者,為符合實際需要,應許
		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爰增
		訂第二項。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 法院		一、本條新增。
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	4/1	二、依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二
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		十三條規定,監護,應為監
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		護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
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		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管戶政機關登記。		為使監護登記之資料完整,
		保護交易安全,爰予增訂。
		三、至有關輔助或輔助人之登
		記,依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
	19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97 平 3 月 修正後取利除又	97 平 3 月 修正 則 齒 伝 除 义	
		十三條之一準用本條規定,
		併予敘明。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成年人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	一、將「禁治產人」修正為「
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	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	成年人」,修正理由同本節
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	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	節名之修正說明。
定。	定。	二、本次修正已將現行條文第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	一千一百零五條刪除,故現
	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	行條文第二項已無庸規定,
	準用之。	爰予刪除。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 受輔		一、本條新增。
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二、與本修正條文同步修正之
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		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
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案,新增有關成年人「輔助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		」之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一
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
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		應置輔助人。
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		三、為立法簡潔,於第二項列
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		舉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
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		得準用之成年人監護規定。
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		
零九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		
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0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民法親屬 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 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之銜 接問題,爰明定民法親屬編 關於未成年人及成年人監護 之修正規定,對於修正條文 施行前所設置之未成年人或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亦適用之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三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民法親屬 編第四章之規定,自公布後 一年六個月施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次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 文修正之幅度甚大,其中監 護事務改由法院監督,刪除 成年監護之監護人法定順序 及新增「輔助」制度等修正 內容,對監護實務運作影響 深遠,為避免驟然公布施行 ,相關程序法規未及配合修 正及民眾對新制度不明瞭,

97年5月修正後最新條文	97年5月修正前舊法條文	說明
		衍生適用困擾,宜有適當之 準備期間,爰參酌本法第六
		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自公
		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	一、第一項未修正。
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二、配合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	監護相關規定,係定自公布
本施行法修正條文 <u>,除另定</u>	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	後一年施行,爰第二項增訂
施行日期者外, 自公布日施	施行。	「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之
行。		文字,以資明確。

